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文件

闽师协教〔2026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6年第十三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 (设计) 评选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积极性,鼓励创新,表彰先进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教务部统筹组织,经各院系推荐、教务部审核、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正式认定。

第二章 评选时间与标准

第四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每学年评选一次,具体时间由当年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安排而定,各院系应在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完成推荐工作。

第五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选题应新颖且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深度,立论正确,结构合理,内容充实,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、严密,思路清晰,条理清楚,逻辑严密,重点突出,资料翔实,答辩时语言流畅,结论正确合理,格式规范。院级优秀毕业设计的设计方案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,设计说明书完备,设计方案科学,计算、实验分析严密、正确,结论合理,数据可靠。艺术类毕业设计版面及其他相应表现手段完整、规范,整体制作效果好,且创作全过程的信息化水平较高。

第六条 推荐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重复率检测结果不高于10%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

第七条 评选范围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评综合成绩为“优”，且经所在院系组织的二次答辩复核后成绩仍保持为“优”的，可由院系推荐申报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八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数量，原则上不超过当学年对应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3%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原则

第九条 评选程序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，由各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推荐名单，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在本院系内公示3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的，将推荐材料报送教务部。教务部对各院系推荐材料进行汇总、复核，拟定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拟入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请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定并公布。

第十条 评选原则。各院系在评选和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要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评选出可以体现专业培养水平的好作品，杜绝简单摊派完成任务式的评选现象。同一指导教师每年度推荐参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数量，原则上不超过2篇。各院系评选推荐的院级

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如达不到分配的指标数，可按实际评选结果申报。

第五章 评选结果

第十一条 学院对获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表彰。

第十二条 对已获评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事后发现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或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行为，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不合格处理，并依规追究指导教师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（协院教〔2013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